

昔日好友对簿公堂
对于借贷细节
双方争议不断
证据却只有一次转账的备注

“还”字读音有歧义，熟人借钱要不回

老杨和老李都在某休闲度假酒店的后厨工作，其中，老李是厨师长，老杨是厨师，二人过去曾为同学。

2014年，
老李以资金周转为由向老杨借款5万元，老杨实际给了老李4.8万元的现金，约定利息2000元。
2017年，老李再次向老杨借款4万元，老杨同样实际给了3.8万元现金，约定利息2000元。

由于双方十分熟悉，借款时，老李没有向老杨出具借条，也没有明确还款时间。



二、2019年5月和10月，老李给老杨的两次转账是否为还款

2019年3月至9月，老杨在该酒店后厨上班。因老李是厨师长，老杨的工资和奖金便由老李次月定时发放。

2019年4月至10月，老李分别向老杨转账3000元、7980元、3980元、3980元、4401元、4200元、6400元。

在双方均表示每月工资于次月发放，且老杨工资已经结清的情况下，老李并未举证证明，5月转账7980元中的4000元和10月转账的6400元是还款，或其通过其他方式向老杨发放过工资。因此，

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对老李主张的1.04万元系还款的意见不予采纳。

最终，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老李偿还老杨5万元。判决后，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，老李也将尚欠老杨的5万元借款按时归还。

法院：借钱需谨慎

在日常生活中，如遇他人借钱，应注意以下几点：

一是口头借贷有风险。

口说无凭，很多人碍于情面不要求借款方出具借条，存在无法证明借贷合意的风险。出借款项应留存借条等书面债权凭证，明确借款人和出借人身份、借款金额、利息、借款期限、还款方式等内容。

二是现金交付有风险。

款项交付方式要慎重，现金交付难以“留痕”，尽量采取银行转账、支付宝或微信支付等能证明支付情况的方式。若因特殊情况只能现金交付的，也要保留好现金来源或有见证人在场。

三是借条用语要规范。

在写借条或者转账备注中，语言的表述很重要。中国语言中有很多的多音字，表示不同的意思，例如本案中的“还”，其念“hái”和念“huán”时，分别表达的意思就大不相同。因此，在表述时一定要写清楚，避免产生歧义。

文章来源：六合法院

图片来源：视觉中国